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在地為中國。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產生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僅限於其股份認購的所有財產。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

## 監管概覽

---

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派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以在股東於股票背面背書後或者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名稱和住所記入公司股東名冊。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配權益的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不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於公司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

---

## 監管概覽

---

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負面清單」) 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系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外國投資，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情況下，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重要領域進行投資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產品的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犯者可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被侵犯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責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包括退還貨款及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在經營者侵犯客戶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刑事處罰。

###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者生產者或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 監管概覽

---

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隨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公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

---

## 監管概覽

---

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

---

## 監管概覽

---

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按照要求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為配合數據安全法的實施，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審查辦法賦予了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有權不經申報直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力。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

---

## 監管概覽

---

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該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

## 監管概覽

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構成犯罪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由發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司法解釋對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構成要件作出了具體規定。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從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現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立法，涵蓋內容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和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等。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

## 監管概覽

---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超過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 監管概覽

---

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 監管概覽

---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及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上述(i)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在無上述登記的情況下，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

---

## 監管概覽

---

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職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職工提供相關教育。職工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且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自行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

## 監管概覽

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確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律在解決勞動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高度重視社會保險繳納的合規性。其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無效，賦予職工在用人單位不繳費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和要求經濟補償的權利。隨後糾正不繳費的用人單位可以向職工追回任何多付的補償。該解釋進一步闡述了用人單位在分包、附屬或相關實體情況下對工資、工傷福利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承認與國內外工人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和不遵守的處罰；關於合同續簽和轉換為開放式合同的規則；競業禁止條款的可執行性；非法終止的補救措施；對危險崗位員工僱員進行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及規範勞動爭議訴訟時效的適用。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

---

## 監管概覽

---

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受限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股份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該等發行上市的證券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

---

## 監管概覽

---

(iii)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中國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並於2025年6月10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